

辽宁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校园污水处理与环境保护系统恢复与改造

项目编号：JH20-210000-23508

采购单位：辽宁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辽宁政法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辽宁浩亿招投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一章 采购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第二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三章 评标方法

- 附 件：1. 供应商须知
2.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3. 合同格式及保修书
4. 工程量清单

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由正文和附件两部分组成。供应商应当完整地阅读、理解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正文和附件如有不一致的地方，须以正文为准。

校园污水处理与环境保护系统恢复与改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辽宁浩亿招投标有限公司受辽宁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辽宁政法职业学院）的委托，对校园污水处理与环境保护系统恢复与改造（项目编号：JH20-210000-23508）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要求、有施工能力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采购内容及工程概况

包号	包组名称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内容	工程概况
01	校园污水处理与环境保护系统恢复与改造	执行对中小企业、监狱和残疾人企业的相关扶持政策等	工期: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竣工,具体以签订的施工合同为准。 建设地点:沈阳市浑南区东陵东路82号
.....			

二、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按包）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金额：人民币 800000.00 元。

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合格供应商还要满足的其它资格条件：
 - (1)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
 - (2)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四、是否允许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五、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库须知

参加辽宁省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进入辽宁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请详阅辽宁省政府采购网站“首页—省级通知”中公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库”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入库登记手续。通过信息核对后供应商即可在政府采购网登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具体规定详见《辽宁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库及信息变更须知》。

六、采购文件的领取

采购文件领取时间：2020年05月29日08:30时起至2020年06月05日16:30时止（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采购文件领取方式：现场领取或邮寄

采购文件领取地点：辽宁浩亿招投标有限公司（沈阳市皇姑区同江街11-1号3门，天山一校对面即是）

采购文件发售价格：免费。

1. 适用于现场领取方式

领取采购文件时须携带以下材料：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在自然人作为响应主体时使用）；2、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自然人作为响应主体时不需提供）；3、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购买采购文件的无需提供）。

2. 适用于邮件领取方式

发送邮件包含以下材料扫描件至 syhygs@163.com：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电子版（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在自然人作为响应主体时使用）；2、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自然人作为响应主体时不需提供）；3、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购买采购文件的无需提供）4、报名信息表（包含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单位全称、联系人姓名、联系人移动电话）。

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会议时间及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会议时间：2020年06月12日14:00时（北京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及磋商会议地点：辽宁浩亿招投标有限公司（沈阳市皇姑区同江街11-1号3门，天山一校对面即是）。

八、公告期限

公告期限：2020年05月29日至2020年06月05日

九、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纸质质疑函

2、质疑函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辽宁政府采购网）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人：辽宁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辽宁政法职业学院）

地 址：沈阳市浑南区东陵东路 82 号

项目联系人：姜海洋

联系电话：024-86840521-259

采购代理机构：辽宁浩亿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沈阳市皇姑区同江街 11-1 号 3 门，天山一校对面即是

项目联系人：杜丽伟

联系电话：024-81231520-115

传 真：024-81231520

邮箱地址：syhygs@163.com

开户行：盛京银行沈阳市向工支行

账户名称：辽宁浩亿招投标有限公司

账 号：0338260102000001621

辽宁浩亿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0 年 05 月 29 日

第一章 采购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概述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合格供应商的 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时间及方式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及 开标时间，递交响应 文件及开标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现场踏勘或 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6.	项目地点	沈阳市浑南区东陵东路 82 号
7.	工期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竣工，具体以签订的施工合同为准。
8.	磋商保证金	<p>1. 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元）；磋商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无效。</p> <p>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在买方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p> <p>3. 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有效期截止日后三十（30）天内保持有效。</p> <p>4. 收到磋商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的下午 4:00（以磋商保证金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时间为准。对于超过上述规定时间汇入或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将视为未按规定时间交纳磋商保证金）。如未能按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拒绝接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p> <p>银行汇款信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开 户 名： 辽宁浩亿招投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盛京银行沈阳市向工支行</p> <p>帐号：0338260102000001621</p> <p>汇款请注明字样：“项目磋商保证金”（注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p> <p>磋商保证金退还时间：</p> <p>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章第三十八条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p>
9.	磋商小组人数	共 3 人，其中采购单位代表 1 人，其余为技术、经济类专家
10.	响应文件份数及装订方式	<p>响应文件份数：共 3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2 份。</p> <p>电子版：2 份</p>
1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3.	采购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p> <p>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支付。</p> <p>支付标准：人民币 12000 元。</p> <p>支付形式：现金或电汇</p> <p>支付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p>
14.	询问和质疑	<p>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开标前提出，如在供应商已经参与了本项目的投标，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将视为质疑已超过有效期，属于无效质疑。（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94 号执行）</p>
15.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800,000.00 元，首次报价和最终报价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投标。
16.	质量标准	合格

17.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18.	质量保证金	工程竣工审计后价格的 3%
19.	质量保修期	2 年。
20.	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经造价审计后至审计后价格的 97%，待质量保证期满且工程无质量问题时向施工方一次性无息支付余款（质保期二年）。
21.	合同形式	本项目采用固定 <u>综合单价</u> 合同方式。
22.	验收	按照《关于印发辽宁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采 [2017]603 号）执行。
23.	磋商有效期	90 天
24.	其他	<p>1. 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作实质性变动。</p> <p>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当磋商小组没有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而重新提交的报价高于上一次报价时，应附相应说明，否则本次报价无效。</p> <p>3. 政府采购公示后，成交供应商不允许在此阶段提出弃标，成交供应商须按程序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公司正常下发中标通知书。如成交供应商在下发中标通知书后有弃标意愿，须书面提出弃标申请方可受理，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按程序没收磋商保证金，并上缴财政，同时弃标单位没有正当理由应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相关处罚。</p> <p>4. 供应商报价包含疫情期间供应商所产生的防护及降效费用，采购人不再进行任何形式补偿，报价时应做充分考虑。</p> <p>5. 疫情期间的防护检测按省市疾控中心要求执行，费用供应商自理。</p>

第二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项 目	项目及审核内容		格式	装订顺序
响应文件的外封面、封口、封皮及目录	响应文件的外封面及封口		1	1-1
	响应文件的封皮		2	1-2
	响应文件的目录		3	1-3
资格性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	复印件（加盖公章）		2-1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4	2-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5	2-3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2-4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5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6
	磋商公告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7
	磋商公告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8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加盖公章）	6	2-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加盖公章）	7	2-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加盖公章）	8	2-11
信用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审查期间内进行查询）			2-12	
符合性证明材料	报价函		9	3-1
	报价一览表		10	3-2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11	3-3
	主要材料价格明细表		12	3-4

项 目	项目及审核内容	格式	装订顺序
其它材料	企业近两年竣工主要工程一览表	13	4-1
	现有主要施工任务（在建及尚未开工工程）一览表	14	4-2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格式自拟	4-3
	企业概况	15	4-4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16	4-5
	劳动力计划表	17	4-6
	施工进度计划表	格式自拟	4-7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18	4-8
	项目经理简历表	19	4-9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20	4-10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附件 2	4-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21	4-13

重要提示：

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供应商在装订响应文件时，应严格按照本表中“响应文件装订顺序”进行装订。

2.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文件签署及盖章内容进行手写签署盖章。

格式 1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外封面、封口格式

封面格式：

<p>响应文件/电子文档</p>
<p>所响应包号：第 包</p>
<p>项目名称：</p>
<p>项目编号：</p>
<p>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p>

封口格式：

<p>——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p>

格式 2

响应文件的封皮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所响应包号：第 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格式 3

目 录

- 一、资格证明材料
.....
-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
- 三、其它材料
.....

我单位的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和其它材料三部分组成，在此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保证响应文件中所有材料真实、有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现任职务：_____，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

受托人名称：_____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住址：_____ 电话：

现委托_____就（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政府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受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人（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

传 真：_____ 电 话：

日 期：

格式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在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9

报 价 函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授权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表，参加你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采购项目进行投标。

为此，我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报价、工期、质量标准：

磋商报价（人民币 元）		工期	质量标准	磋商保证金
小写	大写			

一、我方同意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二、我方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如果本公司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以被你单位没收。如果开标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以被你单位没收。

三、我方承诺已经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你单位提供任何与本采购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四、我方保证尊重磋商小组的评标结果，完全理解本采购项目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五、如果我方中标，将保证在中标公示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在相关规定时间内同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以被你单位没收。

六、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保证忠实地履行双方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承担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七、我方承诺采购单位若需追加采购本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工程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政府采购合同其它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价

格保证施工和提供服务。

八、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接受你单位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对我方施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违约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提请政府有关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单位、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九、我方已阅读并完全理解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二“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的全部内容，承诺遵守全部内容。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名章）：

开户银行： (全称)

银行账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

报 价 一 览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年 月 日

磋商报价（元）	工期（日历日）	质量标准	备注
磋商报价（大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格式 11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1. 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格式要求进行填写。
2. 供应商填写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时，封面应按规定的内容填写、签字、盖章。
3. 供应商须按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7 年《辽宁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辽宁省相关规范的要求及采购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编制投标报价。不允许漏项、擅自增项（措施项目例外）及更改工程量清单数量。
4. 投标总价应按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合计金额填写。
5.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供应商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采购单位不另行支付。若存在其他问题，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为准。

格式 12

主要材料价格明细表

包号：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材料名称	制造商	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综合单价	合计金额
1								
2								
3								
4								
5								
6							

填表说明：

1、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后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 13

企业近两年竣工主要工程一览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	结构类型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	质量标准

注：供应商可在此表后附上表所完工程的施工合同复印件。

格式 14

现有主要施工任务（在建及尚未开工工程）一览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及 建设地点	结构类型	建设规模	开竣工 日期	合同 价格	质量 标准

注：

- 1、如供应商没有在建及尚未开工工程的项目，此表可不填写；
- 2、供应商可在此表后附上表所填在建及尚未开工工程工程的施工合同复印件。

格式 15

企业概况（供应商企业）

企业名称				建立日期		
资质等级		经营方式		企业性质		
批准单位		地址				
经营范围						
企业职工总数	人	有职称管理人员			工人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技术员	—人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	名称	型号	数量（台）			

格式 16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产地	计划进场日期

注：填写应用于本项目的施工机械。

格式 17

劳动力计划表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格式 18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工程名称：

姓名	职务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明细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					

格式 19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项目经理 资质等级		参加工作 时 间		从事项目 经理年限	
已完成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注：

- 1、项目经理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承担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 2、在本简历表后应附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有效期内）或资格证书复印件、安全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项目经理即指建造师）；
- 3、项目经理在供应商企业交纳养老保险的记录证明复印件或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格式 20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已完成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注：

- 1、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中的技术负责人必须是承担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
- 2、 在本简历表后应附技术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相关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复印件；
- 3、 技术负责人在供应商企业交纳养老保险的记录证明复印件或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格式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说明：**

1. 供应商提供其他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货物投标的，该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亦须出具此函。

第三章 评标方法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二、评审应遵循下列原则：

- (1) 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公正科学的原则；
- (3) 公开合理的原则；
- (4) 反不正当竞争的原则；

三、评审程序：

(一)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性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审查供应商提交的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审查依据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以及附件1“供应商须知”中的相关规定。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的原件以供审查，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的，其投标将被作为废标处理。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不再进入符合性评审。如果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不足3个，则磋商小组认定本次采购失败，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二) 符合性评审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了响应。审查依据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以及附件1“供应商须知”中的相关规定。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2)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的施工工艺、工程量和施工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它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

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废标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 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5) 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不再进入磋商及后续评审程序。如果通过符合性评审的响应文件不足3个，则磋商小组认定本次采购失败，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三) 文字和计算错误的修正原则

响应文件中的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列原则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函”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的对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函”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按照上述原则修正其投标报价，其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四) 废标条件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废标处理：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4) 首次报价或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5)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供应商有下列表现形式之一的，可以认定属于串通投标的行为，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5.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5.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5.7) 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其它情形。
- (6) 未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投标的。
- (7)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8)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格式编写，内容不全的。
- (9) 响应文件附有让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款或条件。
- (10) 自行调整采购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包含暂列金的。
- (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 未提供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符合性审查材料”和“资格性审查材料”；
- (13)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标明交付时间或交付地点的；
- (1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未参加竞争性磋商会议进行最后报价的；
- (15) 响应文件附有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投标时属于废标或者废标的其它情形。

(五) 磋商

磋商小组将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六) 最终报价

全部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在磋商现场以书面形式进行最终报价（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项目共进行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即首次报价，为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开标现场只确认响应文件是否密封完好，不对首次报价进行唱标。第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须保证本单位最终报价的保密。全部供应商于同一时间将最终报价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最终报价进行公开唱标。

(七) 详细评审

- (1)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资格性及

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 评分标准中的商务标分值计算以最终报价为准。

(3) 磋商小组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出名次，并推荐排名前三名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直接确定为成交人。

四、确定成交人：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采购单位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的顺序依法确定成交人。

五、特别说明：

(一) 对于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的相关规定

1. 中小企业：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如下的价格扣除：

2.1. 提供响应服务的企业为小型企业的，其报价给予10%折扣。

2.2. 提供响应服务的企业为微型企业的，其报价给予10%的折扣。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报价得分，进行扣除后成为最低评审价的，则应采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价格扣除后的最低评审价格作为评标基准价”。

3. 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比例同小型、微型企业产品规定相同，即其报价给予10%折扣）。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现场提供原件，否则不予认定）

(二) 对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规定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报价得分，进行扣除后成为最低评审价的，则应采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价格扣除后的最低评审价格作为评标基准价”。

3. 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否则不予享受该政策性优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数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报价得分	30	报价得分 = (所有有效供应商的最低报价 / 供应商的报价) × 30 (得分按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1、在综合评审前，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做为评审价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综合评审前，对其产品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技术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 各分部分项施工方法步骤清晰、表述全面准确、内容详细、切实可行，最优得 4 分，其余酌情减分 (2) 相对应的技术措施可操作性强，保证措施具体、得力，可操作性强，最优得 4 分，其余酌情减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工程质量符合要求，保证措施可靠，最优得 8 分，其余酌情减分
		安全管理体系	安全管理体系完善，安全文明施工（包括安全措施、现场平面布置、施工现场环保、消防、降噪音、不可预见及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等）措施得当、合理、可靠，最优得 8 分，其余酌情减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措施科学、可靠，切实起到保护施工现场及周边生态环境作用，最优得 8 分，其余酌情减分
		工程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关键

	与措施		节点控制措施得力、可操作性强，保证措施可靠，有计划图表，最优得 8 分，其余酌情减分
	资源配备计划	10	(1) 投入的施工设备数量，规格，型号，完好率、进场计划等满足施工要求，检测设备及手段齐全，最优得 5 分，其余酌情减分 (2)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能满足施工需要，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协调，调配计划合理，保证措施具体，最优得 5 分，其余酌情减分
	项目经理	4	项目经理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市政业绩，每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 项目经理具有高级职称得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项目管理班子的组合情况	5	供应商应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投入的管理人员应满足需要，做到机构健全、责任明确、人员齐备、专业配套，磋商小组结合上述内容，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打分，最多得 5 分。
商务部分	业绩	5	提供近三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市政业绩，附施工合同复印件，每增加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企业信用	3	具有符合规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信用报告概述”，AAA 得 3 分，AA 的 2 分，A 得 1 分（不明之处，省内企业以“信用辽宁网 http://www.lncredit.gov.cn ”，省外企业以当地政府同类政府官方网站公布的“企业信用报告”为准）。提供信用报告概述复印件
	管理体系认证	3	企业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00	

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 1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辽宁浩亿招投标有限公司。

2.2 “采购单位”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所有工程及相关服务的需方。

2.3 “供应商”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采购活动投标的供应商。

3.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3.2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公告、“采购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它条件。

3.3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规定：如果本项目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供应商应按以下规定执行：

3.3.1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3.3.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单位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3.3.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就

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4.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5.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5.1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除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的项目外，对需要进行标前答疑会或者踏勘现场的采购项目，采购单位要会同采购代理机构召开项目答疑会或者组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由采购单位对采购项目进行说明与介绍，解答潜在供应商提出的与采购项目有关的问题。

5.2 如需要踏勘或召开标前答疑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等相关事宜执行。

5.3 勘察现场及参加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4 在标前答疑会上采购单位将就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使用目的等情况做出简介，供应商可就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有倾向性或排他性条款、采购项目最高限价是否合理等提出疑义或建议。

5.5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义要求澄清的，应在标前答疑会结束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答复。答复将以书面形式发给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正文部分

6.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6.1.2 采购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6.1.3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6.1.4 评标方法

6.2 第二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部分

6.2.1 供应商须知

6.2.2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6.2.3 合同格式及保修书

6.2.4 工程量清单

6.3 供应商应当完整地阅读、理解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正文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部分”如有不一致的地方，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正文部分”为准。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7.2 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3 竞争性磋商文件、更正公告、变更公告均以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为准，如果内容互相矛盾时，是最后发出的为准。

三、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供应商可对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标的项或报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3 响应文件语言。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由符合性证明材料、资格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第二章。

10.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

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须包括采购文件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对于依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在实施中所发生的费用均含在本次报价中。

11.2 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措施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费、价格风险、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所有费用。

11.3 供应商应依据采购单位提供的工程图纸、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中提出的工程技术、质量、现场情况、工期要求、承包范围，以自身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为基础，按照有关价格指数、现行有关规定，同时综合考虑企业自身情况及各种市场因素，填报工程量清单。

11.4 供应商须填写采购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分部分项的综合单价和合价。供应商没有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的项目，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11.5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投标报价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1.6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辽宁省相关规定执行，均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除另有约定外，一次性包死不再调整。

11.7 建设工程社会保障费：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11.8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规定的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但不需要单独列项。

11.9 投标报价编制（参考）的依据：

11.9.1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 (1) 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文件、补遗澄清及答疑文件。
- (2) 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 (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 2017 年《辽宁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 (4)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

(5) 采购人确定的报价原则及标准。

(6) 税金按辽住建管〔2019〕9号规定计取。不得竞争该部分费用报价，如有新政策规定，按新政策规定执行。

(7) 如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文件执行。

11.9.2 合同方式、合同价格调整、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计费办法、主要材料采购：

合同方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

合同价格调整：

工程量按现场实际发生据实结算，综合单价以最终投标报价同比例折算（即投标报价的下浮率乘以投标综合单价）后的综合单价为准，合同期内综合单价不变。

投标报价下浮率=最终报价/首次报价。

发生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按以下结算原则处理：

1) 原投标报价清单中有相同或类似综合单价的，执行原投标报价清单中的折算后的综合单价。

2) 原投标报价内无综合单价按下面原则调整：

①基价：按辽宁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各专业工程计价定额(2017)的要求编制。

②主要设备、材料价格：响应文件中有价格的执行投标价格，响应文件中没价格的，参考《辽宁工程造价信息》沈阳市地区施工同期信息价格，工程造价信息上没有的，参考市场价格。

③规费和税金按实计算，措施费不予调整。

11.9.3 主要材料采购：

采购人认为的其它主要材料，需经采购人认同后方可集中采购，对所采购的主要材料要达到国家优质材料质量环保、安全标准，全部材料设备经现场监理工程师或业主代表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采购人对入场材料，根据需要进行抽样检查，凡是检查不合格者，承包方负责支付抽检费，所检材料一律退回，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采购人也有权自行采购）。

其他材料均由成交人自行采购，但采购前应将生产厂家、规格、技术参数、质量等级和价格需征得采购人和现场监理工程师认证同意后，方可采购和使用。

12. 报价函格式及其附表

12.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报价函。按格式填写、签署、盖章，不得自行增减内容。报价函的“投标总价”必须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总价金额”保持一致。

12.2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主要材料价格明细表，说明所提供的主材和服务的基本情况、来源、数量和价格。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质证明材料

1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质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供应商提供“资质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

14. 磋商保证金：详见前附表

15. 磋商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时起 90 天，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并书面形式进行协商确认，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也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限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限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它内容。

16.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右上角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不可潦草，响应文件的目录必须编序。以保证磋商小组的评审和响应文件存档需要。

16.2 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6.3 响应文件中凡是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处均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本人手书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签字和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16.4 每份响应文件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需打印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密封，将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单独密封，且在包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然后再将正、副本两个包封，统封在一个包封中。

17.2 响应文件外封面、封口按照“采购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的格式进行封装。

17.3 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要求密封、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于响应文件的误投、错投以及提前拆封概不负责。

18. 投标截止时间

18.1 供应商按“采购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规定的正、副本数量提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拒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书面通知，并签字确认接受，否则无效。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20.3 “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并原封退回供应商。

20.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即从开标之时起），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0.5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期满，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否则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供应商之间恶意串通而撤回投标的，除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外，还将受到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理。

五、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采购

单位、供应商和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开标仪式。

21.2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工作人员当众拆封，首次报价不公开唱标，最终报价公开唱标，宣读供应商名称、修改响应文件的通知、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以及报价一览表要求的其它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并在开标后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21.3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1.4 供应商在投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21.4.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的；

21.4.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密封的；

21.4.3 未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投标的；

21.4.4 未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2. 磋商小组的组成

22.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

22.2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22.3 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按“采购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规定的人数组成。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按照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独立履行磋商小组职责。

23. 响应文件的初审

23.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资质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资格性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审查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性。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的原件以供审查，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3.2.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23.2.2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的工程量清单、工期、工程质量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它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3.2.3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21.4 条的规定，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它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内容。

23.2.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3.2.5 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3.3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3.3.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3.3.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3.3.3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3.3.4 首次报价或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23.3.5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供应商有下列表现形式之一的，可以认定属于串通投标的行为，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3.3.5.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3.3.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3.3.5.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3.3.5.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3.3.5.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3.3.5.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3.3.5.7 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其它情形。

23.3.6 未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投标的。

23.3.7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3.3.8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格式编写，内容不全的。

23.3.9 响应文件附有让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款或条件。

23.3.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投标时属于废标或者废标的其它情形。

23.4 响应文件中的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列原则修正：

23.4.1 响应文件中“报价函”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的对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函”为准；

23.4.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4.4 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按照上述原则修正其投标报价，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1 综合评分法

25.1.1 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成交人的评标方法。

25.1.2 磋商小组依照评标方法对每个有效响应文件进行打分。计分原则：在

计算供应商得分时，由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平均分计算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得分按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施工组织设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得分、评标价及施工组织设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26.2 评标中遇到的其它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27. 成交人的确定

27.1 采购小组根据全体采购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7.2 采购单位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顺序依法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事先授权采购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28.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8.1 开标之后，直至向成交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它人透露。

28.2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授予政府采购合同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政府采购合同授予

29. 政府采购合同授予标准

除供应商须知第 27 条规定的情况外，采购单位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标结果，将政府采购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具有良好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能力和质保服务的成交人。

30. 资格后审

30.1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有权通过资格后审采取寻求外部证据的方式对供应商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即供应商的财务和技术状况、资格、信誉等）以及其它有必要了解的方面做进一步的审查。

30.2 审查将采取实地考察、抽样检验、审查响应文件原件（如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原件，经营业绩合同原件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认为必要的其它

方式和内容。

30.3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将按候选成交人的排序进行资格后审。如果排序最先的候选成交人通过审查，则确定其为成交人；如果没有通过审查，将按排序依次对其它候选成交人能否满意地履行合同义务作相同的审查。

31.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废标的权利

31.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单位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1.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1.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31.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评标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2. 中标通知书

32.1 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3.1 采购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2 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单位需追加工程量时，在不改变政府采购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政府采购合同，但所有补充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政府采购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七、其 他

34. 履约保证金

34.1 成交人应在与采购单位订立政府采购合同之前或同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

规定的金额及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投标须知。

35. 询问和质疑

35.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以确保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35.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35.3 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5.4 采购单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单位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35.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6. 最高限价

项目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最高限价的规定，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均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直接宣布为报价无效。

37. 其它

其它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 2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采购代理机构：

开展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专项工作，是中央确定的治理商业贿赂六个重点领域之一，它既是完善市场经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需要，又是从源头上抑制腐败的有力措施，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有关部署及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 3

合同格式及保修书

采购合同

工程类

(第 包)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供方:

计划名称:

计划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

采购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兹因甲方将_____工程发包给乙方施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洽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施工合同组成

1—1 本施工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施工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1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编号_____）；

1—1—2 采购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1—1—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1—1—4 施工合同条款；

1—1—5 中标通知书；

1—1—6 施工合同的其它附件。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

2—1 本合同所列之条款。

2—2 本工程中标通知书、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和采购文件。

2—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与建设部共同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专用条款、通用条款。

2—4 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2—5 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报价单、预算书和图纸。

第三条 工程概况

3—1 工程名称：

3—2 工程地点：

3—3 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第四条 工期

4—1 开竣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4—2 总日历工期：共计_____日历天。

第五条 工程质量等级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应达国家或专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条件，本工程要求质量等级为：合格。

第六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6—1 合同价款（中标价）：_____（小写：_____元）。

6—2 合同价款的计算依据：计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 2017 年《辽宁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工程量清单、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现场情况；其他相关依据。取费以辽宁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文件为依据。

6—3 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

6—4 支付方式：

6—5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合同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6—5—1 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6—5—2 甲方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6—5—3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导致本合同价格不调整显失公平的。

第七条 甲方应负责在开工前办理好以下事项

7—1 保证水、电、汽等满足施工期间的需要。

7—2 开通运输材料通道，满足施工运输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7—3 向乙方提供施工原始资料，进行设计交底。

7—4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设备、树木等的保护工作。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以上工作造成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第八条 乙方应负责办理以下事项

8—1 及时维护施工使用的水、电线路、围栏、和警卫设施等。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8—2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管理规定，经甲方同意后办理有关手续，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由乙方承担。

8—3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乙方负责予以修复。

8—4 按约定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设备、树木等的保护工作。

8—5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8—6 乙方向甲方按时交纳施工期间所用水、电费用，若乙方不按时交纳施工水电费，甲方可停供水、电。

乙方不履行上述各项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失，应对甲方的损失给予赔偿，工期不予顺延。

第九条 施工方案和工期调整

9—1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 3 日内，将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提交甲方代表，甲方应在 3 日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即认为已经批准。

9—2 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代表确认后执行。

9—3 工期延误。下列情况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9—3—1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9—3—2 甲方代表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9—3—3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9—3—4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9—3—5 不可抗力（非甲乙双方原因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自然灾害等）；

9—3—6 基建施工中遇到不可预见障碍物需处理时。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延误工期处罚

因乙方原因工期每延误一天，甲方按日加收合同额千分之三的滞纳金。

第十一条 质量与验收

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本工程设计图纸和采购内容要求进行施工，并应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承担由自身原因

导致返工的费用。但因甲方不正确纠正和其他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不可抗力导致的双方各承担一半。

第十二条 设计变更

12—1 对新建、改建工程，乙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经甲方代表同意，由甲方取得原设计单位出具相应图纸和说明，方可进行变更。

12—2 对维修工程，确需改变原施工方案或增加工程量，需由甲方代表批准后，方可进行变更。

12—3 经双方洽商同意办理变更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办理签证单：

12—3—1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数量；

12—3—2 更改有关工程的性质、质量、规格；

12—3—3 更改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12—3—4 增加工程需要的附加工作；

12—3—5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因以上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和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十三条 竣工与结算

13—1 竣工验收。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竣工验收报告。甲方代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在协议条款的约定时间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

13—1—1 已竣工未验收的工程，在交工前由乙方负责保管；

13—1—2 由于乙方原因，应交工验收而不交不验的工程，除按拖延工期条款处理外，并补偿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3—1—3 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须甩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以明确各方责任。

13—2 工程结算。工程验收后，乙方报结算书和相关资料，甲方送审部门进行审计，双方以审计部门审计结论为最终结算额。

第十四条 保修

14—1 质保金。工程竣工结算时，甲方从应付乙方之工程款内，按工程合同价款的5%预留工程质保金。

14—2 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保修书。保修期：按照国务院发布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后2个工作日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甲方在质保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非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不可抗力除外。

14—3 甲方应在协商的保修期满后20天内，将该质保金退还乙方（无息）。保修责任由乙方继续承担。

第十五条 双方施工现场代表

甲方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工地代表由双方各自委派，双方代表按合同约定内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执，且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不成，可向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在施工过程中若遇不可抗力如特殊气象原因及自然灾害等发生时，乙方应在24

小时内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第十八条 转包与分包

乙方不得将工程倒手转包给其他施工单位。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如有部分单项工程需分包给专业施工单位时，应事先经甲方书面认可才能签订分包合同，并将分包合同报送甲方备案，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任何义务与责任。乙方应派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分包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违约或疏忽，乙方与分包方承担连带责任。乙方不得基于上述分包行为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

第十九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合同发生的签证、各种通知文件、委托、证书等书面形式资料均应作为合同条款的补充内容，与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条 安全施工

20—1 乙方必须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费用。

20—2 乙方和分包方对安全生产负连带责任。如甲方被要求赔偿，甲方有权向乙方和分包方追偿。

第二十一条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

21—1 乙方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的。

21—2 质量不合格，拒绝整改或整改无效的。

21—3 工期严重滞后，经催告无有效改进措施的。

21—4 发生安全事故，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21—5 其他情形。

解除合同的，乙方有义务及时撤出现场，以利于接续者顺利施工。对已完工程经验收合格，据实结算。双方对结算数额有异议的可共同委托第三方评估，无法共同委托的由甲方指定。对已完工程量共同认定，无法共同认定，甲方采取保全措施。

第二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竣工结算、甲方工程款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结清款项。

第二十三条 增订条款

23—1 本工程所用主要材料须由甲方认质认价。

23—2 按国家相关政策发放农民工工资，若发生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

23—3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 号: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邮 编:

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 4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校园污水处理与环境保护系统恢复与改造
2. 建设单位：辽宁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辽宁政法职业学院）
3. 工程地点：沈阳市浑南区东陵东路 82 号

二、编制依据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2017 年《辽宁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相关取费标准等；
- 3、辽宁省相关造价文件；
- 4、税金按照 9%计取，如有新政策规定按新政策规定执行；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校园污水处理与环境保护系统恢复与改造

标段：

第 1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机械费
		整个项目						
1	020102002001	块料楼地面	1. 部位：楼地面砖墙砖 2. 其它：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的标准	m ²	142			
2	040205012002	道路隔离护栏安装 固定式膨胀螺栓	1. 铁丝网围栏 2. 围栏高度 1.8 米，柱高 2 米，柱钢管直径 80mm 3. 柱基础 0.4m×0.4m×0.4m，柱间距 2.5m 4. 其它：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的标准	100m	20			
3	010501003002	现浇混凝土基础 独立基础 混凝土	1. 部位：道路围栏 2. 其它：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的标准	10m ³	5.1264			
4	010101004010	人工挖基坑土方坑深≤2m 一、二类土		10m ³	5.1264			
5	041001001001	拆除沥青柏油类路面层 小型机械拆除 厚 10cm 以内	1. 拆除沥青柏油类路面层 小型机械拆除 2. 其它：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的标准	100m ²	4			

			范的标准					
6	040202015028	路拌水泥稳定碎(砾)石基层水泥含量(4%)厚度 15cm	1. 部位: 道路 2. 其它: 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的标准	100m ²	4			
7	040204010003	水泥稳定粒料自卸汽车运输运距(20km 以内) 每增 1km	1. 部位: 道路 2. 其它: 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的标准	100t	4.8			
8	040203003001	透层 无结合料粒料基层石油沥青 1. 2kg/m ²	1. 部位: 道路 2. 其它: 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的标准	1000m ²	0.4			
9	040203003005	黏(粘)层 沥青层 石油沥青 0.36kg/m ²	1. 部位: 道路 2. 其它: 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的标准	1000m ²	0.4			
10	040203006023	沥青混凝土路面 细粒式 机械摊铺 厚度 5cm	1. 部位: 道路 2. 其它: 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的标准	100m ²	4			
11	040203006005	沥青混凝土路面 粗粒式 机械摊铺 厚度 6cm	1. 部位: 道路 2. 其它: 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有关施	100m ²	4			
本页小计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校园污水处理与环境保护系统恢复与改造

标段:

第 2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机械费
			工验收规范的标准					

12	040204011005	沥青混凝土 自卸汽车运输 运距(20km以 内) 每增 1km	1. 部位：道路 2. 其它： 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 图纸、技术要求及有关 施工验收规范的标准	100t	1.012			
13	050201005001	嵌草砖铺装 厚 80mm 以内	1. 植草砖 50mm 厚, 2. 植 草砖由甲方提供, 但需 补充部分 2. 其它：应满足招标文 件、设计图纸、技术要 求及有关施工验收规 范的标准	m2	3000			
14	040204007002	砌筑树池 石 质条石	1 其它：应满足招标文 件、设计图纸、技术要 求及有关施工验收规 范的标准	100m	9.6			
15	040204004010	侧石 石质 规 格截面 200*200mm	1. 部位：路边石 200mm ×200mm×1000m 2. 其它：应满足招标文 件、设计图纸、技术要 求及有关施工验收规 范的标准	100m	0.4			
16	050201002007	台阶 理石贴 面	1. 部位：台阶 2. 其它：应满足招标文 件、设计图纸、技术要 求及有关施工验收规 范的标准	m2	27			
17	040308003004	镶贴面层 大 理石	1. 部位：理石板 1600mm ×600mm 2. 其它：应满足招标文 件、设计图纸、技术要 求及有关施工验收规 范的标准	100m2	0.3			
18	050102011007	零星铺草皮	1. 部位：草坪 2. 其它：应满足招标文 件、设计图纸、技术要 求及有关施工验收规 范的标准	m2	100			

19	050102014002	风景林种植 植苗 平地	1. 其它：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的标准	100 株 (穗)	250			
20	050307025006	每增加一遍清 漆 其他木材 面	1. 花箱 30 个，花车 4 个，休闲椅 30 个，指示牌 15 个 2. 防腐底漆、防腐面漆、白瓷底漆、白瓷面漆及黑瓷漆 3. 其它：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的标准	10m2	126.2			
21	050307025015	铁栅栏金属件 防锈漆一道调 合漆二道	1. 部位：桥护栏刷油 2. 其它：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的标准	m2	420			
本页小计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校园污水处理与环境保护系统恢复与改造

标段：

第 3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机械费
22	011204003001	块料墙面 陶 瓷锦砖 水泥 石膏砂浆	1. 其它：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的标准	100m2	0.16			
23	011302001088	平面、跌级天 棚 铝塑板天 棚面层 贴在 混凝土板下	1. 其它：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的标准	100m2	0.1			

24	011302001094	平面、跌级天棚 石膏板天棚面层 安在U型轻钢龙骨上	1.其它：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的标准	100m ²	0.06			
25	010507001001	现浇混凝土其它构件 混凝土散水 预拌混凝土	1.散水清理 2.水泥砂浆地面	10m ² 水平投影面积	5.5			
26	050201014010	木梁、木龙骨制作安装 木龙骨	1.部位：木栈道防腐木修补（碳化木 60×120） 2.其它：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的标准	根	60			
27	011201001013	一般抹灰 外墙（14+6mm）	1.部位：三角地挡土墙抹灰 2.其它：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的标准	100m ²	0.1			
28	030400000001	景观灯检修	1.部位：灯带 500 米，路灯驱动 900 毫安 20 个，路灯驱动 600 毫安 20 个，射灯驱动 1500 毫安 15 个，射灯芯片 50W 的 30 个，护栏管 120 米，24V 电源 5 个，吊车 2 天 2.其它：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的标准	项	1			
29	030400000002	太阳能路灯维修	50×30 方管 456 米，30×30 方管 100 米，30×30 角钢 100 米，焊条 2 箱，角磨片 10 盒，防锈漆 10 桶，白瓷漆 15 桶，松香水 10 桶，吊车 4 天	项	1			

30	011508007004	不发光亚克力字 >1.0m2 混凝土面	1. 部位：亚克力字制作安装 2. 其它：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的标准	10 个	0.3			
31	011106001001	楼梯面层 石材	1. 部位：警体馆外楼梯	100m2	0.06			
本页小计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校园污水处理与环境保护系统恢复与改造

标段：

第 4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机械费
		水泥砂浆	2. 其它：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的标准					
32	011407001007	外墙丙烯酸酯涂料 墙面 二遍	1. 部位：警体馆外墙涂料 2. 其它：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的标准	100m2	0.8			
33	040204006001	检查井、窨井 升高 20cm	1. 部位：警体馆东侧井口维修 2. 其它：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的标准	座	1			

34	040203007008	水泥混凝土路面 水泥混凝土养生 土工布养护	1. 部位：办公楼与情报中心间消防通道水泥路面 2. 其它：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的标准	100m ²	0.7			
35	011407001016	外墙丙烯酸酯涂料 墙面 二遍	1. 部位：办公楼与情报中心两侧围墙消防通外墙涂料 2. 其它：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的标准	100m ²	1			
36	040200000001	减速带维修	1. 其它：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的标准	项	1			
37	010403004001	挡土墙 毛石	1. 部位：办公楼与情报中心间消防通道北侧路段一侧修挡土墙，毛石砌筑 2. 其它：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的标准	10m ³	8			
38	011407004001	线条涂料 8cm以内	1. 部位：生活服务中心外墙根部打胶 2. 其它：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的标准	100m	1.2			
39	040205012004	道路隔离护栏 更换钢管	1. 部位：生活服务中心西侧围栏钢丝更换钢管 2. 其它：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的标准	100m	6			

40	040203006021	沥青混凝土路面 细粒式 机械摊铺 厚度 3cm	1. 部位：沥青混凝土路面 细粒式 机械摊铺 厚度 3cm 实际厚度 (cm):15 (生活服务中心一楼小超市旁路面 下沉维修) 2. 其它：应满足招标	100m ²	0.1			
本页小计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校园污水处理与环境保护系统恢复与改造

标段：

第 5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机械费
			文件、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的标准					
41	050307007001	PVC 花坛护栏 高 35cm 以内	1. 部位：塑料围栏 300mm 高（生活服务中心东侧小围栏修补） 2. 其它：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的标准	10m	3			
42	011503001001	不锈钢扶手	1. 部位：生活服务中心通往 3#天桥木扶手拆旧换新，80 白钢管 2. 其它：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的标准	10m	6			
43	040203008001	块料面层路面 青条石路面 厚度(10cm)	1. 部位：3#楼通往篮球场石板道修补	100m ²	0.4			

			2. 其它：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的标准					
44	050201005003	嵌草砖铺装 厚 80mm 以内	1. 其它：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的标准	m ²	20			
45	050403001005	景观树桩修补	1. 部位：黄、红、黑铁粉 3 袋，水泥 2 袋，砂子 1 立方米，清漆两桶（北门卫景观树桩修补） 2. 其它：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的标准	项	1			
46	011204003036	块料墙面 陶 瓷锦砖 水泥 石膏砂浆	1. 部位：外墙蘑菇石粘贴（女生宿舍外墙蘑菇石） 2. 其它：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的标准	100m ²	0.8			
47	040203008002	块料面层路面 理石板路面 厚度(10cm)	1. 清理基面 2. 理石路面 3. 桥两侧围栏下混凝土台班整修 4. 其它：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的标准	100m ²	0.6			
48	011201001002	一般抹灰 外 墙 (14+6mm)	1. 部位：台阶两侧清理面层，水泥抹灰（女生宿舍北侧台阶水泥脱落） 2. 其它：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的标准	100m ²	0.15			
49	011201001012	一般抹灰 外 墙	1. 部位：水泥抹灰（生	100m ²	0.55			

本页小计			
------	--	--	--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校园污水处理与环境保护系统恢复与改造

标段：

第 6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机械费
		(14+6mm)	活服务中心北侧天桥水泥脱落及粉刷外墙涂料) 2. 其它：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的标准					
50	011406001010	乳胶漆 室外墙面 二遍	1. 其它：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的标准	100m ²	0.55			
51	011406001013	乳胶漆 每增加一遍	1. 其它：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的标准	100m ²	0.55			
52	010104003013	小型挖掘机挖槽坑土方 一、二类土	污水池 1. 挖运湿土 2. 其它：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的标准	10m ³	5.4			
53	010104006003	机动翻斗车运土方 运距≤100m	1. 其它：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的标准	10m ³	5.4			
54	010403001001	石基础 毛石	1. 其它：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的标准	10m ³	5.4			

55	010403003001	墙身 毛石	污水池 1. 毛石砌筑 2. 其它：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有关竣工验收规范的标准	10m3	7			
56	011706002006	排水、降水 无砂混凝土管井点	污水池排水 1. 其它：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有关竣工验收规范的标准	座·天	2			
57	000000000001	逆止阀 150		个	2			
58	031001002006	室外钢管(电弧焊)给水 公称直径 100mm 以内	1. 其它：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有关竣工验收规范的标准	10m	2			
59	050102002012	起挖灌木(裸根) 冠丛高 150cm 以内	1. 其它：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有关竣工验收规范的标准	株	500			
60	050102002027	栽植灌木(裸根) 冠丛高 150cm 以内	四季锦带 1. 其它：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有关竣工验收规范的标准	株	500			
本页小计								
合 计								

表—08